

## 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內的 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1/4/2022:**

- 更新了適用於ECE設施中COVID-19接觸者的檢疫、檢測和佩戴口罩指南，以符合加州公共衛生署發佈的面向大眾的最新隔離和檢疫指南。
- 增加了對免於接受檢疫的密切接觸者的檢測要求，以便他們在接觸病毒後仍可留在ECE設施內。

在社區一級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接觸傳播，有助於最大限度地發揮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採取的COVID-19應對措施的效果。

早期看護和教育(ECE)服務提供者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夥伴，其可以透過迅速啟動COVID-19接觸管理計劃(EMP)，幫助公共衛生局提高公共衛生應對的及時性和影響力。在ECE中心發現一例COVID-19病例時立即實施EMP，可以加快控制COVID-19傳播的能力，並防止一例病例在機構內引起疫情的爆發。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機構中發現1、2、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時的接觸管理措施，並在附錄A中進行了總結。由於ECE服務提供者可用於COVID-19接觸管理的資源水平不同，必須步驟是必須包含在EMP中的最低要素。在中心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建議步驟包括接觸管理的可選要素。

請注意，本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設施」或「機構」適用於所有兒童服務提供者，包括家庭式兒童照顧服務提供者。「病例」一詞用於指與ECE機構有關的感染COVID-19的個人。當本文件要求機構對病例採取措施（如提供指引）時，則應將該病例視為受影響員工或受影響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監護人）。適用於ECE中心的其他資源可在「[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 在ECE機構內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之前的接觸管理計劃

- ❑ **必須**：指定一名ECE中心COVID-19聯絡人，擔任有關COVID-19安全規定事宜的固定連絡人。被任命者將確保工作人員、家庭和兒童接受有關COVID-19的教育，並作為聯絡人與公共衛生局分享機構的資訊，以協助公共衛生局的應對措施。
- ❑ **必須**：制定一項讓屬於以下情況的所有兒童、員工、訪客和家庭托兒所的家庭成員能夠接受或接受COVID-19檢測的計劃：（1）出現與COVID-19相符的症狀；（2）因在中心接觸病毒而進行檢疫；或（3）在一家正在接受公共衛生局調查的中心。
- ❑ **必須**：制定一項計劃，透過向[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發送通知，向公共衛生局報告所有已知的**兒童**或工作人員因COVID-19而住院和/或死亡的情況。
- ❑ **建議**：對於選擇實施症狀篩查計劃的ECE機構，建議其對尚未接受COVID-19檢測，但在進入ECE機構前或在ECE機構現場時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使用公共衛生局關於「[症狀和病毒](#)」

[接觸決策路徑](#)」的指導意見。

### 在ECE機構內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

- ❑ **必須**：在確認出現1例確診的病例後，ECE服務提供者需要求該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確診病例是指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根據隔離指南，病例應在室內和室外佩戴口罩10天。注意：有些人不應該佩戴口罩，如24個月以下的兒童、患有某些疾病或殘障的個人，以及被醫療服務提供者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2至8歲兒童只有在成人的監護下才應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應該戴口罩](#)，以及[適用於有溝通困難或某些殘障的個人的特殊考慮](#)。
- ❑ **必須**：ECE服務提供者將通知該病例，公共衛生局會透過「公共衛生局病例及接觸者調查計劃」直接與該病例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病例隔離令》。
- ❑ **必須**：ECE中心的COVID-19聯絡人必須將下列情況通知公共衛生局：(1) 在發病日之前14天內任何時間在機構場所內的確診COVID-19患者，以及(2)在患者具有傳染性期間，在機構場所內接觸過患者的人士。發病日期為COVID-19症狀首次出現的日期或COVID-19檢測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離（即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至少24小時未發燒，並且其他症狀已經改善，並且自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10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至檢測後的10天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如果一個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則被視為在病例的傳染期內接觸過病例：
    - 在24小時內距離感染者6英尺範圍內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
    - 與COVID-19確診患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有過無保護接觸，例如（被其咳嗽/打噴嚏的飛沫濺到身上，共用餐具或接觸過唾液，或在沒有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其提供護理服務）。
    - 注意：公共衛生局將審查接觸病毒的情況，以確定哪些人需要進行檢疫。
  - 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關於COVID-19接觸情況的首選方法，你可以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透過訪問以下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完成：<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如果無法透過線上方式報告，可透過下載並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並將其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進行手動報告。所有病例通知應在獲知病例後的1個工作日內提交。
- ❑ **必須**：ECE服務提供者會透過信函或其他溝通方式通知已被確認在機構內接觸過病例的個人。接觸病毒通知信的範本可在：[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通知信範本（範本1）](#)處下載。通知信應包括下列內容：
  - 公共衛生局將與ECE設施協調，以便透過「公共衛生局病例及接觸者調查計劃」，聯繫符合檢疫要求的在現場接觸過病毒的個人，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檢疫

令》。

- **對未獲得檢疫豁免的密切接觸者的要求**

- 下列密切接觸者需要接受檢疫：

- 未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或

- 已全劑量接種疫苗並符合加強劑接種條件但尚未接種加強劑疫苗者。

\*包括曾經感染過SARS-CoV-2的個人，包括在過去90天內感染過病毒的個人。

- 被要求進行檢疫的密切接觸者必須進行自我檢疫（留在自己家中或其他住所，並與他人分開），並遵循《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和其他指南》中所述要求進行症狀監測。只要未出現COVID-19症狀，他們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以結束檢疫：

- 從最後一次與有傳染性的病例（如上文定義）的已知接觸已經過去整整10天。若保持無症狀，則可以從第11天開始恢復正常活動。

- 如果在與有傳染性的病例最後一次已知接觸後的第5天採集的樣本的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則在該接觸之日起過去整5天後可以結束檢疫期。可以從第6天開始恢復正常活動。該檢測必須是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性檢測（例如NAAT或抗原檢測）；FDA授權的非處方檢測所得到的陰性檢測結果可用於結束檢疫期。如果檢測結果呈陽性，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在過去90天內曾感染過SARS-CoV-2的接觸者應接受抗原檢測。

- 無論檢疫期何時結束，密切接觸者必須從最後一次接觸病毒之日起的10天內繼續監測其健康狀況，並升級他們佩戴的口罩的防護性：成年人應佩戴醫用外科級（也稱為醫療程序）口罩或更高級別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如KN95或N95呼吸器口罩；年滿24個月的兒童應佩戴由多層無紡材料製成並且帶有鼻線的非布質口罩。無論在室內還是室外，除了進食或喝飲品外，周圍有其他人的時候都必須佩戴口罩。對於兒童而言，可以在午睡時間取下口罩。注意：有些人不應該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應該戴口罩，以及適用於有溝通困難或某些殘障的個人的特殊考慮。有關口罩的最新指南，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COVID-19口罩頁面。如果出現症狀，請使用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留在家裡。如果檢測結果呈陽性，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在過去90天內曾感染過SARS-CoV-2的接觸者應接受抗原檢測。

- **對獲得檢疫豁免的密切接觸者的要求**

- 以下類別的密切接觸者如保持無症狀，則無需進行檢疫：

- 已接種加強劑疫苗的個人；或

- 已全劑量接種疫苗但尚不符合加強劑疫苗接種條件者

- 為了繼續留在ECE設施，要求對獲得檢疫豁免的密切接觸者進行檢測。最低要求



為，檢測樣本必須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之日後的第5天採集。然而，我們強烈建議個人每週進行兩次檢測，第一次檢測的樣本應在接到接觸病毒通知後立即採集，第二次檢測樣本應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第5天採集。檢測必須是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檢測（如NAAT或抗原測試）；對於此檢測要求，使用FDA授權的非處方檢測是可以接受的。

- 此外，他們還必須從最後一次接觸病毒之日起10天內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並升級他們佩戴的口罩的防護性：成年人應佩戴醫用外科級（也稱為醫療程序）口罩或更高級別的個人防護用品，如KN95或N95呼吸器口罩；年滿24個月的兒童應佩戴由多層無紡材料製成並且帶有鼻線的非布質口罩。無論在室內還是室外，在其他人的周圍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進食或喝飲品時除外）。兒童可在午睡時取下口罩。注意：有些人不應該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應該戴口罩](#)，以及[適用於有溝通困難或某些殘障的個人的特殊考慮](#)。有關口罩的最新指南，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COVID-19口罩頁面。如果出現症狀，請使用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留在家裡。如果檢測結果呈陽性，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在校園內接觸病毒的員工應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中所列出的指南。然而，如果員工的檢疫期在他們達到[Cal/OSHA的重返工作崗位的標準](#)之前結束，他們可以在根據《[衛生主管檢疫令](#)》完成檢疫期後立即返回工作場所。公共衛生局的指導性文件：《[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提供了相關要求的摘要。
- ☐ ECE設施必須制定一項計劃，以幫助在ECE設施接觸過病毒的個人進行COVID-19反應檢測。接受檢測的工作人員和兒童必須將檢測結果通知ECE設施。檢測資源包括：員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健康服務，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檢測點 [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http://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以及[社區檢測點](#)（當地醫療中心和藥店）。需要幫助尋找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可以撥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建議：ECE服務提供者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通知更大範圍內的ECE中心社區，讓他們瞭解ECE機構內的接觸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信範本可在：[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通知信範本（範本2）](#)處下載。

### 對14天內在ECE機構內發現2例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 必須：在14天內發現2例確診病例後，ECE服務提供者將遵循處理1例確診病例的必須步驟進行處理。
- ☐ 必須：ECE服務提供者將諮詢公共衛生局，以確定這兩例確證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即這兩名感染者在具有傳染性期間，在同一時間段內的某個時間點身處於同一個環境中。\* ECE服務提供者應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聯繫公共衛生局，以尋求幫助確定病例之間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

\*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離（即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至少24小時未發燒，並且症狀已經改善，並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10天）的期間被視為具有傳

染性。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 2 天，至檢測後的 10 天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要確定病例之間的流行病學關聯，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以評估他們的接觸史，並查明病例在具有傳染性期間，在現場去過的所有可能的地點以及可能接觸過的人員。注意：存在流行病學關聯的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確認聯繫的人，例如共用一個物理空間（例如教室、辦公室或聚會場所），這表明在該設施中疾病的關聯性傳播的可能性較高，而不是從更大範圍的社區中偶然傳入的。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公共衛生局將向ECE服務提供者建議應採取的哪些重要步驟，以及如何向兒童、父母/看護者/監護人和雇員溝通防止病毒在設施中進一步傳播的預防措施，包括實施針對具體場所的感染控制干預措施。

### 對14天內在ECE機構內發現3例及以上COVID-19確診病例的接觸管理

□ 必須：如果ECE服務提供者在14天內發現了3起或以上的群集確診病例，ECE服務提供者應採取以下步驟：

- 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群集病例的情況。安全的線上報告是通知公共衛生局的首選方法，你可以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透過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報告。如果無法透過線上方式報告，則可透過下載並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並將其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進行手動報告。
- 公共衛生局將審查提交的資訊，以確定是否符合以下所述的疫情爆發標準，並將在1個工作日內聯繫ECE服務提供者，就下一步措施提供建議。
- 疫情爆發標準：在ECE場所內，在某個團體\*中在14天內至少出現3例COVID-19確診病例，團體成員之間有流行病學聯繫，他們不是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且在校園外彼此不是密切接觸者。

\* 某個團體指在機構內為同一活動或小組的成員的人（例如，坐在同一間教室、參與同一ECE活動或ECE課外活動）。

- 如果不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公共衛生局將建議 ECE 服務提供者繼續進行常規的 COVID-19 接觸管理。
- 如果符合疫情爆發標準，將啟動公共衛生局疫情調查，且一名公共衛生調查員將直接與 ECE 服務提供者溝通，以協調疫情的應對事宜。

## 附錄 A：在 ECE 機構內管理 COVID-19 病例接觸的步驟

1 起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須</b>：ECE 服務提供者要求該病例遵循《COVID-19 居家隔離指南》。</li><li>2) <b>必須</b>：ECE 服務提供者通知病例公共衛生局將會與病例直接聯繫，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隔離令》。</li><li>3) <b>必須</b>：ECE 服務提供者與公共衛生局合作，以確定在 ECE 中心內接觸過病例的接觸者。</li><li>4) <b>必須</b>：ECE 服務提供者將通知 ECE 內的密切接觸者他們已接觸過病毒。告知 ECE 內的密切接觸者在家中進行檢疫，並因其接觸過病毒而需要進行 COVID-19 檢測。</li><li>5) <b>必須</b>：ECE 服務提供者將通知 ECE 中心內的病例接觸者，公共衛生局會繼續跟進，以收集更多資訊，並發出《衛生主管檢疫令》。</li><li>6) <b>必須</b>：ECE 服務提供者在 1 個工作日內向公共衛生局提交一份報告，提供關於確診病例和現場接觸過病例的人員的資訊。</li><li>7) <b>建議</b>：ECE 服務提供者向 ECE 中心發送通用版通知信，告知他們該機構內接觸 COVID-19 的情況和為防止病毒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li></ol>
2 起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須</b>：遵循處理 1 例確診病例的<b>必須</b>步驟進行處理。</li><li>2) <b>建議</b>：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內發生的，ECE 服務提供者將與公共衛生局合作，以確定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ECE 服務提供者將實施額外的感染控制措施。</li></ol>
超過 3 起 確診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須</b>：如果在 14 天內發生 3 例或以上的群集病例，ECE 服務提供者應立即透過以下線上報告的方式通知公共衛生局：<a href="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a>。</li><li>2) <b>必須</b>：公共衛生局確定是否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如果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則啟動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調查，公共衛生調查員將與 ECE 機構聯繫，以協調進行疫情爆發的調查。</li></ol>